



171520115642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2004566HJ

样品类型:

废气

委托单位:

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济宁正东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鹿洼工业园区		
	联系人	高国华	电话	18162040052
检测日期	2022.05.14~2022.05.16			
采样人员	荣利、刘振浩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不予评价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、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1#、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2#	3	VOCs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吸附管、采样袋完好	1天*3次

三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废气	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734-2014	7890B-5977B MS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-2005-ZX739	--	mg/m ³
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	
				VOCs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5.14	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(25m)	FQ220514038	第一次	1.08	5957	6.4×10 ⁻³
		FQ220514039	第二次	0.735	5484	4.0×10 ⁻³
		FQ220514040	第三次	0.316	5641	1.8×10 ⁻³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	
				VOCs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5.14	DA001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#	FQ220514041	第一次	6.22	5293	--
		FQ220514042	第二次	6.38	5117	--
		FQ220514043	第三次	5.84	5036	--
	DA001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#	FQ220514044	第一次	6.38	5376	--
		FQ220514045	第二次	6.37	5236	--
		FQ220514046	第三次	5.95	5040	--
备注				--		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	
			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5.14	DA001 废气排 气筒出口(25m)	FQ220514038	第一次	8.63	5957	0.051
		FQ220514039	第二次	9.15	5484	0.050
		FQ220514040	第三次	9.79	5641	0.055
	DA001 废气排 气筒进口 1#	FQ220514041	第一次	77.0	5293	--
		FQ220514042	第二次	75.7	5117	--
		FQ220514043	第三次	77.1	5036	--
	DA001 废气排 气筒进口 2#	FQ220514044	第一次	93.3	5376	--
		FQ220514045	第二次	92.2	5236	--
		FQ220514046	第三次	94.8	5040	--
备注				--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 张文文 审核： 李庆丽 批准： 徐艳娇

签发日期：2022年05月26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